

云南司法审判的回顾与探讨

况继明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云南司法审判的回顾与探讨

况继明 著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云南司法审判的回顾与探讨 / 况继明著. —昆明: 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8

ISBN 978-7-222-05710-4

I. 云… II. 况… III. 审判—法制史—研究—云南省
IV. D927.7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1452 号

责任编辑 李银和 王以富

装帧设计 李 珩

责任印制 洪中丽

书 名	云南司法审判的回顾与探讨	
作 者	况继明 著	
出 版	云南出版集团公司	云南人民出版社
发 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社 址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 编	650034	
网 址	www.ynpph.com.cn	
E-mail	rmszbs@public.km.yn.cn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4.25	
字 数	350 千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排 版	昆明印捷印务有限公司	
印 刷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7-222-05710-4	
定 价	36.00 元	

前 言

20 世纪，云南审判活动 100 年间，风云多变，经历了三个社会历史发展阶段，司法制度和审判工作亦随之更替。云南地处祖国西南边陲，是多民族的省份，云南审判活动在各个时期既有司法制度的共性，也有其独特之处。如审理少数民族地区的案件，既要注重法律的规定，也要考虑当地习俗的因素。但是，云南也同全国一样，法律文化悠久，是文明古国的一个部分，在司法审判活动方面除政治原因外，积累了丰富的审判经验，也有一些值得借鉴的历史教训。

—

清朝末年，司法制度仿行外国，着手进行有一定意义的司法和官制的改革。当然，这在很大程度上是企图挽救垂危的政局。1900 年清廷修律大臣沈家本主张司法与行政分立、民诉与刑诉分开，仿效外国三权分立体制。同年，清政府颁布《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规定公开审判、陪审和辩护等制度。同年，清政府颁布《大理院审判编制法》，其中规定由地方到中央的四级三审制。接着草拟了大清《民律》、《商律》，制定了《大清新刑律》，在中国法制史上第一次改变了“民刑不分，诸法合体”的传统体例。同时删去了大清律例中那些落后野蛮的部分（如枭首、戮尸、刺字等），以罚金、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代替笞、杖、徒、流、死等五刑。所有这些，对云南司法审

判制度的改革有推进作用。1911年武昌起义后，蔡锷领导云南新军起义，迫使云贵总督下台，宣布“云南独立”，成立“大中华国云南军都督府”，公举蔡锷为都督。都督府内设审判局，代替了清政府在云南的审判机构。从此时起，云南结束了“笞杖之讯”的封建审判制度，为建立和发展新的司法制度、开展新的审判活动准备了组织上的条件。

清朝末年，清政府起用沈家本修律和对审判机构进行的某些改革，客观上对中国的法制建设还是具有进步意义的。

二

民国初期，中国的法制建设有了一定的发展。以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的中华民国在短短的三个月时间内，制定和颁布了《中华民国临时约法》，规定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原则，国家机构由参议院、临时大总统、副总统和法院组成。法院行使国家审判权，并确立法官独立审判、法官终身制等司法原则，实行公开审判、律师辩护等司法制度。1912年3月，南京临时政府先后发布了两个“大总统令”的文件，其中指出：封建时代审判案件，“漫施笞杖之讯，致多枉纵之狱”，规定“不论行政司法官署及何种案件，一概不准刑讯。鞫狱当视证据之充实与否，不当偏重口供。其从前不法刑具，悉令焚毁”。这是建立和发展现代司法审判制度的一次创举，为云南建立新的司法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但是云南的司法审判制度民国初期变化无常，这主要是政治上的原因。

1912年，云南建立了“审、检合署”的司法机构。在省城昆明，建立云南高等审检厅、昆明地方审检厅和初级审检厅；同时成立云南司法司，主管全省司法行政事宜，并执行司法部通令：司法官员不宜参加党派，已参加的应自行脱党，以保证司法

独立。根据《律师暂行章程》，开始建立律师制度。民国2年（1913年）云南同全国一样实行四级三审制。同年为精简机构，奉司法部令，撤销司法司，将司法行政事宜改由云南高等审检厅兼理。同时在昆明成立律师公会，呈报云南高等审检厅立案。到了民国5年（1916年），由于反对袁世凯独裁统治的云南护国军宣布起义，撤销云南高等审检厅，成立司法厅，作为全省最高司法机关，厅内设民、刑两庭。这时云南实行三级三审制，即各县公署为第一审，各道尹公署承审处为第二审，省司法厅为第三审。不足半年，到同年6月6日袁世凯死，中央成立政府，云南司法厅长丁兆冠为一统法权，向新的中央政府呈准：恢复云南高等审检厅和昆明地方审检厅，废止各道尹公署承审处。可是四个月后又裁撤云南司法厅，全省司法行政事务由云南高等审检厅办理。1916年内，云南司法厅由成立而裁撤，云南高等审检厅由裁撤改组为司法厅，实行三级三审制；半年后，军事敕平，云南高等审检厅和昆明地方审检厅又得复设，实行四级三审制。这一年，云南遵照司法部关于《县司法公署组织章程》的规定：未设法院的各县设司法署，审判工作由司法署的司法官完全负责，县知事（行政长官）不得干涉，这是司法审判独立的重大改革。

云南司法制度几多改革，而反复尤多。民国11年（1922年），云南靖国联军司令兼省长唐继尧组织云南省政府，他以云南大理分院、总检察厅云南分厅为司法机关，规定简任法官和荐任法官由省长任命，荐任以下法官由司法司任命。为扩大省政府司法司的职权，将云南高等审检厅管理的司法行政、第一监狱、律师、减刑、缓刑、假释、复审等工作，都划归司法司管理。

民国15年（1926年）后，云南司法制度和审判机构的建设稳步发展。省司法公署要求做法官者“心要公，气要平、虑要周、察要精，结案要速，引律要明……勿枉勿纵，勿徇私情”。为实行新的司法制度，云南省政府令：改云南高等审判厅为控诉

法院，管理全省上诉案件。民国 16 年（1927 年）遵令将控诉法院改为云南高等法院，接着又将原在大理设的“云南第一高等审判分厅”改为“云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继后，在昭通、宁洱（普洱）、腾冲、文山、曲靖、顺宁（凤庆）等地分别设立了云南高等法院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分院。继民国 18 年（1929 年）公布了中华民国民法之后，民国 24 年（1935 年）又公布了中华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云南司法审判制度的建设有法可依了。为执行新的法律，搞好审判工作，云南各县设承审员，由高等法院委任，实行三审制；并规定云南高等法院每一位推事每月应办结 9 案，高等法院第一、第二分院和昆明地方法院每月每一位推事办结 12 案，同时规定了云南各地的“上诉程期”。到了 20 世纪 40 年代，云南各县陆续成立地方法院。同时，根据《法院组织法》和《考试法》有关规定，云南举行了法官和书记官资格考试，按规定程序任免法官。

云南司法机构和审判制度的建设，在民国时期的近 40 年内有所发展，法律文化和法制建设也有一定的进步，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云南的法制建设。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年 10 月 1 日宣告成立。同年 12 月 9 日云南省原政府主席卢汉宣告和平起义。同日，云南高等法院通电全省司法官员拥护起义，人民司法制度在全省逐步建立起来。云南各级人民法院及其审判工作，在建国后的 50 余年间，经过了艰难创建、迅速发展、曲折并进、“彻底砸烂”、恢复重建、蓬勃发展、改革完善的历程。

人民司法制度和审判工作是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同全国法院一样，50 多年来，坚持在中共

各级党委领导下，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审理了大量的刑事、民事、行政和经济纠纷案件，为巩固国家政权，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公民和法人的正当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的顺利进行，作出了很大贡献。云南省法院系统自身建设和审判工作所走过的道路是不平坦的，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值得我们认真回顾和总结。

建国初期，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和广大审判人员履行职责，在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司法改革和贯彻《婚姻法》等运动中，依照政策和法律，及时审理了一大批刑事、民事案件。这对保卫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巩固边疆，保卫社会改革运动的顺利进行，起了审判工作应有的作用。根据 1954 年 9 月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全国法院机构由原来的三级五个层次（最高法院及其分院、省级法院及其分院、县级法院）变为四级（最高法院、高级法院、中级法院、基层法院），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领导关系变为监督指导关系，实行二审终审制。法院体制的这一变更，明确了人民法院在国家机关中的法律地位，是中国法制建设和司法制度建设重要组成部分。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认真贯彻宪法和法院组织法，将省人民法院改为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设在各专区的高分院改为中级人民法院，基层法院名称未变。同时，认真执行法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各项审判制度（包括两审终审、公开审判、人民陪审、合议、辩护、复核、审判监督等制度）。国家在进行社会主义事业建设中加强了法制建设和司法制度建设，云南各级人民法院按照司法制度依法办案，尊重公民的基本权利，维护法制的统一实施，打击各种犯罪活动，保障经济建设顺利进行，并复查纠正了一部分建国初期的冤错案件。因此，云南边疆各族人民更加拥护、热爱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

更加相信、热爱人民法院和审判官员，从而焕发出巨大的热情，积极投入到社会主义改革和建设中来。建国后的七年是法制建设和司法制度建设的七年，也是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机构建设、队伍建设和审判工作顺利发展的七年。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由于“左”倾错误，反右派斗争严重扩大化，经济建设急于求成的“大跃进”运动的影响，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也出现偏差和失误，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不依照法院的程序制度办案，只讲协作，忽视互相制约，甚至出现“一长代三长”（公安局长、检察长、法院院长，其中一长可代行三长的职务），“一员顶三员”（侦查员、检察员、审判员），“大案不过三（天），小案不过天”的现象。审判工作“大跃进”的错误做法，造成一些冤错案件。60 年代初对“左”倾错误进行了部分纠正，做了甄别平反工作，司法制度正在恢复。可是，全省各级法院对冤错案件还没有来得及认真复查纠正，1964 年又开始“四清”运动，进一步“把社会主义社会中一定范围内存在的阶级斗争扩大化和绝对化”，以致后来发展成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下简称“文革”）。“文革”前的十年，既是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又有“反右”扩大化、“大跃进”、“反右倾”、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及“四清”运动发生的“左”倾错误，因此使云南法院系统的审判工作在这十年中曲折发展。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运动，“左”倾错误发展到极为严重的程度，云南省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被砸烂，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先后被冲击、夺权、军管，直到被革命委员会政法组所取代。林彪、江青两个反革命集团在“文革”中利用“左”倾错误，肆无忌惮地践踏宪法，破坏人民法院的审判原则和审判制度，推行封建法西斯专政，残酷迫害广大干部、知识分子和群众，以莫须有的罪名将成千上万的人关进监狱，有的被迫害至

死。在夺取云南省各级法院审判权后，破坏诉讼程序，践踏审判制度，设立各类“专案组”，有的地方甚至让小学教师、农村干部来搞审判，全省造成了大量的冤错案件。所以，“文革”十年，是浩劫的十年，云南的司法制度、审判机构和审判队伍遭到极大的破坏，这是国家的灾难，历史的教训。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1979年全国人大五届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982年重新制定了宪法，通称“八二”宪法；1983年又修改了人民法院组织法和检察院组织法，接着又制定了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经济和行政方面的法律法规也陆续制定出来。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在贯彻执行新的宪法和法律中，恢复和健全了司法制度，加强了审判机构和审判队伍建设。在加强法制的同时，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17个中级人民法院和128个基层人民法院先后组建了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经济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告诉申诉庭（后改为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后改为执行局）；有的中、基层法院还设置了房地产审判庭、少年犯审判庭、保护消费者权益法庭，并配备了各庭的审判人员，他们依法履行职责，开展了各项审判活动；并进行“两庭”基本建设；通过法院业余大学的专业教育和学历教育以及逐渐接收高等法律院校毕业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提高了审判队伍的素质。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思想、组织、制度等方面的建设迅速发展，为全面开展各项审判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30年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通过拨乱反正、端正思想路线，将审判工作纳入实事求是、依法办案的轨道；复查纠正了历次政治运动特别是“文化大革命”运动中判处的冤假错案，同时复查纠正了涉及起义、投诚人员、台胞台属、侨胞侨属、少数民族上层人士、知识分子等历史老案中的冤错案件；审判了林

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在云南的案犯；依法从重从快审判了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惩处了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分子；特别是依法审判了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贩卖毒品犯罪分子，得到了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也受到国际禁毒组织的高度赞扬。通过审判民事案件，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保护了公民、法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通过审判经济案件，为合法经营的企业法人“保驾护航”，促进了经济的有序发展；通过审判行政案件，维护公民和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支持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通过执行工作，使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得到实施，树立了人民法院的权威；通过审判监督程序，复查纠正了一些应当纠正的错案。所以，全省各级人民法院坚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认真执行宪法和法律，全面展开各项审判工作，维护云南边疆的社会稳定，促进各民族的团结，努力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以利于经济建设，调节经济关系，保护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保障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受到了党委政府、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的好评。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一五”改革纲要和“二五”改革纲要的部署，云南各级法院也开展了司法改革。一是审判方式的改革，从职权主义模式向当事人主义模式过渡；二是法官制度的改革，理论上所有任职法官需通过国家司法资格统一考试；三是逐步实现了“三分立”，即立审分立，审监分立，审执分立；四是实行了案件质量评查制度；五是建立和完善了人民陪审员制度；六是实施了审判流程管理；七是实施了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民事诉讼证据规则。

在这些司法改革中，大部分取得了积极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但是，也有一些改革，脱离了中国的国情和云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实际，产生了负面效应，那就是案结事不了，造成了

一些不必要的申诉上访，浪费了大量的司法审判资源。比如说民事诉讼证据规则，太过于超前，不符合边疆和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基层的实际情况，注重程序公正而忽略了实体公正，使案件的处理很难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一些弱势群体，根本就不懂举证和按时提供证据，由此就判他举证不能承担败诉的后果。还有强调当事人主义形成坐堂问案的种种弊端，使法官远离了民众，等等，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人民法院的司法权威和公信力。

在改革开放 30 年来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历程中，出现的这些曲折和困惑，需要我们认真地回顾总结，逐步摸索出一条符合中国国情、符合云南边疆实际的司法审判模式。

2008 年，云南法院的各项审判工作又翻开了新的一页。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新的一届领导班子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彻底摒弃空、大、假、套。体现了关注民生，坚持以人为本，坚持统筹兼顾，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坚持公平正义，法官同时担当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捍卫者这样的一些理念。结合具体的审判工作：一是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依法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探索刑事案件的案结事了，促进刑事附带民事案件民事部分调解，依法保护人权；二是结合云南生态环境急需保护的实际情况，如滇池、阳宗海污染的治理，建立环境保护审判法庭，实施环境保护的公益诉讼，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三是关注涉诉困难群体，建立涉诉困难群体执行救助机制，为弱势群体解决实际困难问题；四是加强边疆基层和农村的巡回审判，实现案结事了；五是培养边疆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法官，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的少数民族法官断层问题；六是认真审理好涉农案件，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七是云南省高级法院的裁判文书上互联网，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八是建立书记员单独系列管理制度；九是建立院长

预约接访制度，破解当事人的申诉上访难题；十是制定审判员违法审判责任终身追究制度即《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实施细则》，在全国法院系统率先对违法审判责任人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总之，就是通过以上这些卓有成效的工作，将科学发展观落到实处，将法的公平正义价值落到实处，落实到立案、审判、监督、执行、违法审判责任追究的方方面面、各个环节。

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与共和国一道前进！在云南这块美丽、可爱的红土地上，报效祖国，造福人民！

况继明

2008年6月于昆明

目 录

上编 云南司法审判的回顾

第一章 清末时期云南的司法审判	(1)
第一节 司法制度	(1)
第二节 审判机构	(4)
第三节 审判官吏	(5)
一 审判官的配备	(6)
二 审判官的资格	(7)
三 审判官的纪律	(8)
四 审判官的待遇	(8)
第四节 审判制度的改革	(8)
一 改革审判制度的立法	(9)
二 改革审判制度的措施	(11)
三 改革审判制度的宗旨	(11)
第五节 审判的程序、刑罚和有关问题	(13)
一 讼案的提起	(13)
二 讼案的审判	(13)
三 刑名的更改	(13)
四 判决的执行	(14)
第二章 民国时期云南的司法审判	(17)
第一节 “审、检合署”的司法制度	(17)

一 南京临时政府时期	(17)
二 南京政府时期	(18)
第二节 审判机构的设置	(29)
一 最高法院云南分院的成立与裁撤	(31)
二 云南高等法院	(32)
三 昆明地方法院的成立	(33)
四 县司法机构的成立	(34)
第三节 法官任用及其职责	(36)
一 法官的来源	(37)
二 法官的任用	(41)
三 法官的职责	(43)
第四节 审判程序	(55)
一 民事审判程序	(56)
二 刑事审判程序	(68)
三 华洋诉讼	(79)
四 烟案诉讼	(84)
第五节 民事审判	(85)
一 民事审判的规则	(85)
二 民事审判的方式	(98)
三 民事案件的裁判	(101)
四 民事审判的统计	(103)
五 公断和解	(104)
六 森林水利诉讼	(106)
第六节 刑事审判	(108)
一 刑事审判的依据	(108)
二 刑事审判的有关规定	(109)
三 刑事裁判执行的有关规定	(113)

第三章 建国初期云南的司法审判	(118)
第一节 “五四”宪法颁布后云南的审判制度	(118)
一 1954~1957年云南审判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118)
二 1957年至“文革”前云南审判制度的变异	(120)
第二节 “五四”宪法、人民法院组织法颁布后的 云南审判组织	(122)
一 省高级人民法院	(122)
二 中级人民法院	(123)
三 基层人民法院	(124)
四 基层法院的派出法庭	(126)
第三节 建国初期云南的刑事审判工作	(127)
一 刑事审判的程序制度	(127)
二 刑事案件审判	(132)
第四节 建国初期云南的民事审判工作	(171)
一 建国初期民事审判工作概况	(171)
二 建国初期民事审判的基本程序制度	(175)
第四章 改革开放以后云南的司法审判	(177)
第一节 云南审判制度的恢复和健全	(177)
一 刑事诉讼审判制度	(177)
二 民事诉讼审判制度	(180)
三 行政诉讼审判制度	(184)
第二节 贯彻刑法、刑事诉讼法后的审判工作	(185)
一 依照“两法”审理“两案”	(187)
二 加强审判监督,纠正冤、错案件	(189)
三 对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案件的审判	(209)
四 加强毒品犯罪案件的审判	(215)
五 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225)

第三节 民事审判	(227)
一 新时期民事审判概况	(227)
二 新时期民事审判的基本程序制度	(232)
第四节 行政审判	(235)

下编 云南司法审判的探讨

第五章 民事程序法治与实体法治的规范健全	(239)
第一节 建国以来的民事程序法治建设与程序公正 ...	(239)
一 建国以来的民事程序立法	(239)
二 人民法院实现“三分立”是保障程序公正的 重大举措	(241)
三 实行“三分立”和审判流程管理的成效	(245)
第二节 建国以来的民事实体法治建设与实体公正 ...	(246)
一 民事实体法律依据	(246)
二 认定事实	(247)
三 法律适用方法	(248)
四 实体判决	(249)
五 法院诉讼调解制度的改进	(250)
第三节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模式和有关问题	(251)
一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目标	(252)
二 中国民事诉讼的基本模式	(253)
三 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有关问题	(256)
第四节 《民事诉讼法》再审程序的修改与适用探析	(266)
一 《民事诉讼法》对再审程序修改的几个要点 ...	(266)
二 云南法院实施新《民事诉讼法》的情况	(270)